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教发教评〔2022〕16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青年教师立德树人能力，夯实教学基本功，提升教学业务能力与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青年教师是指40岁以下、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含实验教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凡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必须参赛一次。

第四条 比赛期间，学校设立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评委会，负责对参赛教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条 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设一、二、三等奖。学校为获奖教师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六条 比赛分为预赛与决赛两个阶段，包括教案评比、课堂教学、教学反思三个环节。决赛的教案成绩由预赛带入，课堂教学内容不得与预赛阶段重复。

第七条 教案评比环节：参赛教师在指定时间提供整门参赛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应包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型、专业班级、课时安排、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思想、教学重点与难点、教学方法与工具、教学安排、教学评价、预习任务与课后作业等信息。

第八条 课堂教学环节：参赛教师根据学校要求抽签确定参赛顺序及讲授的教学节段，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讲课，讲授形式不限。

第九条 教学反思环节：参赛教师从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等方面对课堂教学比赛环节进行总结和反思，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陈述。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培养期（五年）内新进青年教师必须参加一次校级教学比赛，各教学单位应将青年教师参加教学比赛以及获奖情况纳入教师本年度的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并在职称评审、教学评优时作为应用。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重视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认真做好本单位参赛教师的教学指导和比赛组织等工作。比赛期间，各教学单位应组织广大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进行观摩学习。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每年组织一次本单位的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具体形式可参考学校比赛形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